

法規名稱：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
(民國 100 年 04 月 08 日 修正)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補助資格：大學校院招收(包括分發及考試)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，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(文到日期)，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(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)，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，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。  
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(含申請方式、獎學金額度、審核基準及程序等)，並上網公告，擇優核獎。獎學金額度，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  
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，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。
- 四、撥款及核結方式：
  - (一)撥款：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，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，備據報本部請領經費，逾期不予辦理。  
核獎後一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。
  - (二)核結：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，應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，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。
- 五、大學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將停止核撥獎學金補助款：
  - (一)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本部核撥金額十分之一。
  - (二)招收註冊入學之研究所僑生，有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，學校未依規定定期通報。
  - (三)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。
- 六、獲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部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